

目錄

法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法 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八條

- 三、國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國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事項
 -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十五、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十六、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七、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聘用技術專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水利工程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秘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各該管省區及協商鄰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綏靖主任以專責成

第二條 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四條 依照各該省區及鄰接邊區情形遇有必要時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暫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稟承綏靖主任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室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綏靖公署或綏靖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各該省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九條 綏靖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邊區綏靖總司令以專責成

第二條 邊區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邊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經軍事委員會指定者均歸該總司令指揮

第四條 鄰接各省之綏靖區司令於必要時得受邊區綏靖總司令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總司令辦公室及參謀

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
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邊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邊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總司令因實施綏靖對於指揮邊區內之行政人員應與各該管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蘇浙皖三省綏靖事宜特設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以專責成

第二條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蘇浙皖三省綏靖軍總司令隸屬之下責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稟承總司令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蘇浙皖三省境內之地方團隊於必要時總司令得指揮之

第五條 綏靖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辦公廳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製另定之

第六條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境內殘餘共匪及其他流寇散兵以安地方

二、恢復治安綏輯流亡以使人民還鄉復業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灌輸其正確思想免被共黨煽惑誤入歧途

四、完成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第七條 綏靖總司令因實施綏靖時對於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綏靖公署或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總司令對本管區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綏靖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代理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九文爲行政院法制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獻湖張國珍王蘊章沈巨塵譚永劭爲行政院祕書李蔭南朱斯蒨劉驥業鮑文何嘉馮翊姜佐

宣孔子欽鍾福之陳曾亮何品良江紹樞蔣雲韶何慶雲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高齊賢馮禹錢理人勞蔭予蘇鴻賓爲行政院秘書唐亦仁許元頤胡迺
碩朱亮爲行政院科長汪季高龍旭光葉筠彥何澄若劉煒俊陳德鉅麥兆初爲行政院編纂甘舜許宗
霖胡愚溪朱家瑋唐鴻朱紫才陳應鳳李卓然爲行政院科員彭望震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周隆庠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代理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周珪爲公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任命嚴式超鄭敦復魏楚潘紳輝徐位爲外交部參事沈觀辰稽儲慶爲外交部祕書馮攸爲外交部總
務司司長陳海超爲外交部通商司司長黃丕傑爲外交部歐洲司司長胡道維爲外交部美洲司司長
尤文藻爲外交部交際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稽民誼呈請任命張恂文錢志清龍慈舫俞則民鄧樹人稽顯
庭爲外交部祕書何希紹張亦璞陳國豐許天隨洪斌鄭慶豫胡頌平王瑞卿孫敦民孫理甫林炳琛張
其棟李樹屏王續祖周禮恪章甫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稽民誼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文官處簽呈：

令直轄各機關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二十二日祕字第三一八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六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舉辦薦任以上公務員捐薪助辦平糶運動，計選任及特任百分之十，簡任百分之五、薦任百分之三，以六七兩月為限，請核議案。』一當經決議：『國民政府，五院暨軍事委員會照案辦理。』一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長
政務次長
部務

汪兆銘

汪兆銘

鮑文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八十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爲呈復奉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已分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呈悉。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九十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爲呈復奉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已分令所屬一體知照，祈核查由。

呈悉。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九十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最高法院華北分院院長張孝移，檢察署檢察長馬彥德，分別呈報該分院組織成立，就職任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爲呈送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安徽賀文華偽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貨幣部分罪刑及執行刑撤銷 賀文華被訴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
集偽造通用紙幣部分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王年華因販賣海洛因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年華販賣海洛因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 王年華連續
販賣海洛因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吸食海洛因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海洛
因大小包海洛因化合質料二小包包粉紙四十二張吸管三根吞吸紙五張賣海洛
因戩子一把賬摺一扣及所得價洋一元一角五分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薛金桃因販賣海洛因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張三大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册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本 埠 半 分	外 埠 一 分	本 埠 三 角 六 分	外 埠 七 角 二 分	本 埠 七 角 二 分	外 埠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